

附件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的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（包号：温交易（2025）23 号-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温县黄河街道东张王庄村胡萝卜加工项目（包号：温交易（2025）23 号-2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宇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焦作安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4 日



注：指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